

北海港侨港港点 5#、6#、7#客滚船码头泊位工程施工监理（重）中标候选人公示

（招标编号：E4505002836001187001001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31 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北海港侨港港点 5#、6#、7#客滚船码头泊位工程施工监理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：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45.110000 万元，质量：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540 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陈伟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：JSJ0702809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，请根据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13 号）以及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令〔2004〕第 11 号、九部委令〔2013〕第 23 号修订）的有关规定办理。虚假投诉举报的，招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报相关部门备案。

三、其他

北海港侨港港点 5#、6#、7#客滚船码头泊位工程施工监理（重）招标评标工作已完成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56 号）、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1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：排序 投标人名称 预期中标价（元）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51100.00 第二中标候选人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.00 第三中标候选人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33700.00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根据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13 号）以及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令〔2004〕第 11 号、九部委令〔2013〕第 23 号修订）的有关规定



